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第 11 期(总第 323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等五部门制订的《关于保障性住房房源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5)
关于保障性住房房源管理的若干规定	(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教委等八部门制订的《上海市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 年）》的通知	(7)
上海市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 年）	(8)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制订的《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暂行办法》的通知	(12)
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暂行办法	(12)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上海市防汛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15)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2014年5月5日)

沪府发〔2014〕3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等精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市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新一轮集中清理,并经过严格审核和论证。在此基础上,市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共计30项。其中,取消行政审批事项19项,调整行政审批事项11项。在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中,有1项属于涉密事项,按照规定另行通知。现将上述取消和调整的29项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1、2),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管。要坚持在放开、放手、放活上下功夫,用政府权力的减法换取市场活力的加法,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再造审批流程,创新审批服务,推进批后监管,进一步提速增效,推动政府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

附件1

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18项)

一、市经济信息化委(1项)

对机电设备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认定

二、市商务委(1项)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定初审

三、市教委(1项)

民办高等学校聘任校长核准

四、区县教育部门(1项)

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高级中等教育、中等及以下职业技术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民办学校校长资质核准

五、市财政局(1项)

国有集体企业和没有财政拨款的社会团体公务用车额度审批

六、市文广影视局(市文物局)(2项)

(一)馆藏文物拍摄审批

(二)当地人民政府出资修缮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审批

七、市国税局(市地税局)(1项)

税务登记(开业、变更)

八、区县档案部门(1项)

对设置综合档案馆的审核

九、市盐务管理局(2项)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初审(有关审批内容调整至市经济信息化委“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的审批)”)

(二)“多品种食盐准产证”初审(有关审批内容调整至市经济信息化委“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的审批)”)

十、市地震局(1项)

上海市地震安全性评价人员二级执业资格核准

十一、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2项)

(一)出入境检验检疫代理报检企业注册登记

(二)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从事报检业务注册登记

十二、上海海事局(4项)

(一)船员资格临时特免证明签发

(二)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拆解等作业活动的单位防治船舶污染能力专项验收

(三)引航员注册审批

(四)船舶修造、水上拆解地点确定

附件 2

市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 11 项)

一、市商务委(1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许可证(免除提交“煤炭经营资格证”)

二、市教委(1项)

民办高等学校决策机构成员变更备案和聘任校长核准(审批事项名称调整为“民办高等学校决策机构成员变更备案”)

三、市财政局(1项)

公务用车额度审批(新增公务用车的审批对象由“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集体企业”调整为“行政事业单位和由财政拨款的社会团体”)

四、市农委(4项)

(一)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进出口审批(审批内容增加“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二)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初审(审批权限由初审调整为终审,事项名称更改为“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

(三)进入本市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进行科学调查、参观旅游的审批、审核(审批内容增加“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事项名称更改为“进入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进行科研调查、参观旅游审批”)

(四)农作物种子检验员(审批权限由初审调整为终审)

五、市环保局(1项)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危险化学品专业处理单位的认定)(审批内容增加“年焚烧 1 万吨以上危险废物,处置含多氯联苯、汞等对环境和人体健康威胁极大的危险废物,利用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综合性集中处置设施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的审批)

六、市文广影视局(市文物局)(2项)

(一)港澳投资者在本市投资设立合资、合作和独资经营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经纪机构的许可(初审)(审批权限由初审调整为终审,事项名称更改为“港澳投资者在本市投资设立合资、合作和独资经营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经纪机构的许可”)

(二)台湾地区投资者在本市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许可(初审)(审批权限由初审调整为终审,事项名称更改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本市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演

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许可”)

七、市国税局(市地税局)(1项)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下放区县审批)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 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等五部门制订的 《关于保障性住房房源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014年5月9日)

沪府发〔2014〕3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政府同意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管理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制订的《关于保障性住房房源管理的若干规定》,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保障性住房房源管理的若干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四位一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提高保障性住房使用效率,促进保障性住房供需平衡,根据本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即经济适用住房,下同)、征收安置住房(即动迁安置房,下同)政策规定,现就保障性住房房源管理的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房源管理原则

(一)合理安排,统筹规划。根据国家总体要求,结合本市保障性住房供应和需求实际以及变化趋势,科学合理地编制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建立各类保障性住房的统一建设筹措和房源管理机制,有效实现供需平衡。

(二)规范运作,严格管理。各类保障性住房按照批准的用途和范围使用。确需调整的,从租、售两方面构建各类保障性住房用途管理平台,结合实际有序操作,严格对各类保障性住房用途调整,特别是对租赁型保障性住房调整为出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管理。

(三)优化配置,保证供应。充分利用保障性住房在土地供应、建设、配套和税收方面的优惠政策,合理控制成本,使有限的公共资源配置发挥最大效用,促进保障性住房建设供应的可持续发展。

二、房源管理范围和要求

保障性住房房源管理范围为征收安置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以及市政府确定的其他保障性住房。上述保障性住房可根据国家任务计划安排和本市供需实际进行调整。

用途需调整的保障性住房已列入年度建设(筹措)计划上报的,计划调整和统计考核按照保障性住房计划和统计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得重复计算。

三、房源用途调整方式与价格结算

(一)征收安置住房用途调整为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原房地产开发企业可继续作为开发和销售主体,也可由收购征收安置住房的住房保障机构作为销售主体;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项目结算价格或收购价格可以征收安置住房建房协议价格为基础进行结算,销售基准价格的确定和结算价与销售基准价之间差额的使用管理,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制定的本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价格管理办法执行;征收安置住房的土地出让金不再另行结算;建设用地取得方式为划拨。

(二)征收安置住房用途调整为公共租赁住房或廉租住房的,公共租赁住房投资机构(包括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机构、市公积金中心及其他投资机构,以下统称“投资机构”)或区(县)住房保障机构可按照征收安置住房的建房协议价格予以收购;建设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

(三)集中新建的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用途调整为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的,投资机构或区(县)住

(2014年第11期)

— 5 —

房保障机构可按照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项目结算价格予以收购；建设用地取得方式为划拨。

(四)集中新建的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用途调整为征收安置住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仍作为开发和销售主体，征收安置住房的土地出让金应按照有关规定，经市场评估后补缴。征收安置住房的建房价格以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项目结算价和补缴的土地出让金等费用为依据确定，房源供应价格及其差价按照市政府批转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制订的《上海市动迁安置房管理办法》(沪府发〔2011〕44号)执行；建设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

(五)公共租赁住房或廉租住房用途调整为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投资机构或区(县)住房保障机构作为开发销售主体，以建设项目结算价或收购价格作为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建设项目结算价；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销售基准价格的确定和结算价与销售基准价之间差额的使用管理，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制定的本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价格管理办法执行；建设用地取得方式为划拨。

(六)公共租赁住房或廉租住房用途调整为征收安置住房的，投资机构或区(县)住房保障机构作为开发销售主体。征收安置住房的土地出让金应按照有关规定，经市场评估后补缴。征收安置住房的建房价格以建设项目成本价或收购价格、补缴的土地出让金为依据确定，房源供应价格及其差价按照市政府批转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制订的《上海市动迁安置房管理办法》(沪府发〔2011〕44号)执行；建设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

四、房源用途调整程序

(一)未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的征收安置住房(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用途调整为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按照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制订的《关于加强经济适用住房房源管理和房地产登记的若干规定》(沪府办发〔2011〕46号)办理；已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的征收安置住房用途调整为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产权人的登记事项参照沪府办发〔2011〕46号文执行。

(二)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用途调整为征收安置住房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区(县)住房保障机构向市或区(县)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提出用途调整申请，并提交建设协议书、建设项目原批准文件等材料。其中，市级项目向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提出申请，区(县)级项目向区(县)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提出申请。

2.市级项目和区(县)级项目分别按照以下要求审核：

(1)市级项目由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对申报材料予以核实，出具初审意见书，并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管理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项目所在地区(县)政府等部门共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报市住房保障领导小组批准后，出具认定文件。认定文件应同时抄送项目所在地区(县)政府及相关部门。

(2)区(县)级项目由区(县)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对申报材料予以核实，并在征询区(县)规划土地局意见后，出具初审意见书，经区(县)政府同意，报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复核。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管理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等部门共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报市住房保障领导小组批准后，出具认定文件。认定文件应同时抄送项目所在地区(县)政府及相关部门。

3.根据认定文件，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补缴土地出让金等相关费用。

(三)已开工建设的征收安置住房和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集中新建)用途调整为公共租赁住房或廉租住房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房地产开发企业会同投资机构或区(县)住房保障机构共同向市或区(县)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提出用途调整申请，并提交建设协议书、建设项目原批准文件等材料。其中，市级项目向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提出申请，区(县)级项目向区(县)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提出申请。

2.市和区(县)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分别按照以下要求办理：

(1)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对市级项目的申报材料予以核实，会同项目所在地区(县)政府审核后，出具初审意见书，经征询市规划国土资源局意见后，对符合要求的房源出具认定文件，并抄送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和项目所在地区(县)政府及相关部门。

(2)区(县)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对区(县)级项目的申报材料予以核实，征询区(县)规划土地局意见后，出具初审意见书，报区(县)政府批准后，出具认定文件，并送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备案。

3.根据认定文件并在房地产初始登记后，投资机构或区(县)住房保障机构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收购协议。

(四)按照市政府办公厅转发的《关于本市保障性住房配建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2〕61号)规定配建的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用途调整为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或者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用途调整为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区(县)住房保障机构或投资机构向区(县)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提出用途调整申请,并提交土地出让合同、建设项目协议书等相关材料。

2.区(县)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出具初审意见书,报区(县)政府批准后,出具认定文件,并送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备案。

(五)公共租赁住房或廉租住房用途调整为征收安置住房或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市级项目由投资机构向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提出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原批准文件或原收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区(县)级项目由区(县)政府向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提出申请。

2.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管理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项目所在地区(县)政府等相关部门共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报市住房保障领导小组批准后,出具认定文件。认定文件应同时抄送项目所在地区(县)政府及相关部门。

3.经市住房保障领导小组批准用途调整为征收安置住房的,按照有关规定,补缴土地出让金等相关费用。

(六)其他上述未提及或多用途保障性住房的用途调整,报市住房保障领导小组审批。

五、房地产登记

批准用途调整的保障性住房,应根据用途调整后的保障性住房种类和产权人变化情况,办理房地产登记手续和楼盘表“房屋标志”的标注。具体办法,由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另行制订。

六、其他

未开工建设的保障性住房项目需用途调整的,可依原程序重新办理保障性住房项目认定后,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由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建立保障性住房信息系统,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筹措及使用情况实施跟踪管理。对擅自变更保障性住房用途或使用范围的,由市、区(县)监察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从严查处。

本规定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市政府批转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等五部门制订的《关于保障性住房房源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沪府发〔2012〕55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14年4月30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教委等八部门 制订的《上海市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2014—2016年)》的通知

(2014年4月30日)

沪府办发〔2014〕1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编办、市民政局、市残

(2014年第11期)

— 7 —

联制订的《上海市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2014—2016年)

党和国家对特殊教育事业高度重视,党的十八大提出,要“支持特殊教育”。2014年1月8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国办发〔2014〕1号)。1月27日,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全国特殊教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特殊教育工作,明确了近阶段我国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目标与任务,指明了特殊教育发展方向。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本市把特殊教育列入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指标,取得了一定成效。“十一五”以来,通过实施《上海市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09—2011年)》,积极为残疾学生提供多类型、高起点、高质量的特殊教育服务,取得了一定成效。为了促进上海成为国内特殊教育最发达的城市,并率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形成有利于残疾学生可持续发展的特殊教育支持保障体系,促进特殊教育内涵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促进社会和谐,推进教育公平,办人民满意的特殊教育。积极贯彻执行《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及《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通过三年行动计划,建设与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特殊教育事业,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医教结合研究,积极推动课程改革,促进特殊教育内涵发展,使本市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再上一个新台阶。

二、目标与任务

(一) 目标

围绕“为了每一个学生的终身发展”的核心理念,以关注本市每个残疾学生的身心全面发展需求为导向,围绕“完善特教体系、推进医教结合、实施融合教育、提供优质服务、促进内涵发展”的总体目标,以全面实施医教结合为推动力,积极改革创新,优化特殊教育管理方式,加强特殊教育内涵建设,提升本市特殊教育发展水平,实现特殊教育现代化。

(二) 任务

1. 进一步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增设学前特殊教育点,全面完成义务教育阶段特教学校达标建设,建立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工作管理规范,稳步推进高中阶段教育,加快发展高等教育,满足各年龄段、各类残疾人接受教育的需求。

2. 积极推进医教结合。构建政府各职能部门合作、市—区县—教育机构、医疗机构联动的医教结合管理运行机制和专业服务体系,整合教育、卫生计生等部门资源,为残疾儿童少年提供针对性的教育、康复和保健服务。

3. 深化特教课程改革。完善医教结合的特教课程体系,建立学前特教课程,加强义务教育阶段特教学校课程建设,创新课程实施方式,提高各类残疾学生个体受教育的充分程度,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4. 加强特教师资队伍专业化建设。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等四部门关于加强特殊教育师资和经费配备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2〕20号)确定的编制标准,配备特教教师,提高特教专职康复教师、专职巡回指导教师、普通学校专职特教教师的专业能力。

三、主要措施

(一) 推进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满足残疾学生多元教育需求

1. 继续开展特殊学校达标和无障碍建设,使每所特殊教育学校的校舍场地面积和功能、教学与康复设施设备满足各类残疾学生的生活、学习和康复需要,优化残疾学生的教学环境。

2. 推进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举办特教班和随班就读学生在10人及以上的学校必须配备资源教室。各区县还可以根据随班就读学生分布情况,对资源教室配备进行设点布局,采用按学校、按学区、按街道、按地块等方式,配备足够的资源教室,为随班就读学生提供丰富的特殊教育资源。

3.优化学前特殊教育设点布局。按照“就近入园”的原则,根据本地区残疾儿童的发生和分布情况,通过举办特殊幼儿园、在普通幼儿园开设学前特教班等多种方式,增设学前特教点,满足各类残疾儿童接受早期教育和康复训练的需求。编制学前特教玩具和康复设施设备配备指南,按照指南要求,为残疾儿童创设良好的早期教育环境。

4.探索多样化的中等职业教育。各区县以就业为导向,根据残疾学生的特点,充分利用现有的职业教育资源,选择适合残疾学生学习的专业,采取多种方式,为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并且有能力接受职业教育的各类残疾学生创造继续学习的机会。

5.大力推进残疾人高等教育。各普通高校积极利用学校资源,从符合残疾人特点、与残疾人就业相适应的要求出发,拓宽招收残疾人的专业种类,努力满足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的需求,开展特殊教育的高等院校要为残疾学生提供更好的教学等服务。

6.充分利用远程教育资源,拓宽残疾人终身教育渠道,开设满足各类残疾人需求的专业,为残疾人接受成人中、高等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创造条件。

(二)深化医教结合研究,实现残疾儿童少年各学段全程享有教育、康复与保健服务

1.加强对医教结合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整合本级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力量,整体设计本地区推进医教结合的目标、实施路径与方法,研究制定有关政策和制度,建立医教结合工作的长效机制,创造性地落实各项方针政策,使医教结合工作成为推进本地区特教事业发展的新动力。

2.增进多部门合作。根据教育、卫生计生、残联等职能部门的职责,对各部门涉及残疾儿童筛查与发现、随访、康复、教育等相关政策与制度进行梳理,根据医教结合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深化完善残疾儿童入园、入学前健康综合评估等医教结合工作,实现部门内医教结合工作常态化管理和部门间医教结合工作的无缝衔接。

3.加大教育机构与医疗机构的合作力度。根据视力、听力、智力、肢体残疾和孤独症等各类儿童少年教育的特点,完善教育机构与医疗机构对口合作机制,各区县建立多学科结合的特殊教育医教结合指导医生队伍,增进教师与医生的合作,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根据残疾学生的实际需要,采取“一校一医”“一校多医”“多校一医”等灵活多样的合作方式,为各类残疾学生提供合适的医教结合服务。

4.建立多层次互动的医教结合服务机制。充分发挥视障、听障教育指导中心和区县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在日常管理、专业评估、业务指导、学生服务和研究推广等方面的作用,建立特教指导中心与医疗机构合作机制、视障听障教育指导中心与区县特教指导中心合作机制、特教指导中心与教育机构合作机制,明确各自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合作,分类指导,提高医教结合服务的有效性。

5.增强保健工作的针对性。确立“人人都是保健工作者”的理念,根据残疾学生的特点,构建特殊教育保健服务内容,重点加强相关疾病的观察与护理、合理的饮食与营养、辅助器具的使用与维护、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等。为每个残疾学生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制定涵盖课程实施、日常生活、饮食起居等多领域结合的个人保健计划,整合学校卫生保健、教育教学、后勤保障等部门共同实施。建立健全学校保健工作制度,形成人人参与保健服务的良好氛围。

6.跨部门共建共享残疾儿童、学生信息平台。在完成“上海市特教信息报告系统”“上海市出生缺陷残疾儿童信息报告系统”“上海市残疾儿童青少年通报系统”三个子系统开发的基础上,完成《上海市特殊教育信息通报系统》的开发,整合教育、卫生计生、残联等部门的残疾儿童发现、诊断、教育、康复等信息,通过各部门分工合作,为每个残疾儿童、学生建立电子化个人档案,并且与学籍管理系统对接,对残疾儿童、学生实施自发现开始的跟踪医教结合服务。

(三)完善课程体系,创新课程实施方式

1.开展学前特教课程研究。创编适合不同安置方式、不同类别残疾儿童发展需要的学前特教课程纲要和课程实施指南,加强对融合环境下学前残疾儿童医教结合服务研究,提高学前特殊教育服务水平。

2.推进盲、聋、辅读学校国家课程校本化实施。完成上海市辅读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科课程纲要和课程指南的编制,开发适合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学生的特殊需要课程,编制随班就读、送教上门课程实施指南。

3.增强教育评估与医学评估的结合度。关注残疾学生的身心整体发展,在对残疾学生开展医学评估的同时,编制特殊教育评估工具,开展针对性的教育评估。落实各项残疾学生评估制度,在实施入学

评估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形式多样的教育过程评估,将评估贯穿于教育过程的始终,使评估成为特殊教育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

4.积极改革教育教学方法。研究医教结合背景下课程实施的新方法、新途径,聚焦残疾学生的个体差异,注重开发残疾学生潜能,针对不同年龄阶段、不同残疾类别、不同残疾程度学生的特点,采取教育与医学相结合的手段,综合利用教育机构、医疗机构、社会等各种资源,开展个性化教育,促进残疾学生个体全面发展。

5.加强特殊教育资源库建设。整合教研、教育技术装备、远程教育以及基层学校、医疗机构等各方面力量开发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多样化的课程资源,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益。

(四)推进融合教育,提高随班就读教育质量

1.进一步完善对随班就读工作的管理。将随班就读工作纳入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采取具体措施,落实工作团队,建立工作制度,为随班就读学生健康成长营造良好氛围。

2.重视随班就读资源配置。编制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资源教室教学与康复设施设备装备指南,根据指南的要求建设资源教室,并根据课程实施需要开发丰富的教学与康复资源,拓宽资源教室的功能。加强对资源教室、学校的其他教学资源,以及特教指导中心、医疗机构及其他社会资源的综合利用。

3.开展随班就读教育教学改革。探索基于评估的个性化教育,根据不同残疾类别随班就读学生的实际需要,开展教育与医学评估,明确个体发展目标,注重整合运用普通学校、特教学校和学校自编特殊需要课程,为随班就读学生设计针对性的个性化教育与康复课程,安排合适的教育内容,采取集体、小组、走班、个别辅导等多种安置方式,改革课程实施方法,提高随班就读教育的有效性。

4.各级各类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加强对随班就读工作的管理、专业服务与指导。明确各项工作要求,组织协调各方共同实施,为随班就读学生、教师、家长提供技术支持,加强对随班就读工作的考核与评估。

(五)建立工作规范,加强对送教上门工作的管理

1.将送教上门纳入特殊教育整体工作,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明确送教上门对象的认定、学籍管理、送教团队建设及其工作职责、教育教学与康复、资源配置等各项工作要求,规范对送教上门工作的管理。

2.开展送教上门教育教学研究,完善送教上门课程实施方式。整合特教指导中心、特教学校、普通学校、医疗机构、家庭等各方面资源,根据送教上门学生的特点,开展针对性的送教上门服务,加强家庭教育指导,使送教上门学生受到系统和科学规范的特殊教育。

(六)凸显特殊教育专业特色,打造优质师资队伍

1.研究编制随班就读特教专职教师、专职巡回指导教师、专职康复教师等特殊岗位特教教师岗位标准与职责。规范对特教师资队伍的管理。

2.根据特教师资配备编制标准,配齐、配足教师。有随班就读学生的普通学校配备1名专职特教教师,负责本校随班就读学生的教育教学工作,各级各类特教指导中心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不少于3名专职巡回指导教师,负责对本辖区内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的巡回指导,各类特教学校根据需要,配备专职康复教师,负责对本校残疾学生的康复训练,为学前特教班每班配备3名教师,负责学龄前残疾儿童教育工作,相关部门确保上述教师享有特教教师待遇。

3.全面落实国家规定的特殊教育津贴等政策。对在普通学校承担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教学和管理工作、从事送教上门工作和学前特殊教育的教师,在绩效工资中予以适当倾斜。教师职称评聘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将儿童福利机构特教工作人员的职称评聘工作纳入评聘体系。

4.改革特教教师在职培训制度。根据特教教师专业标准和相关特教岗位标准,以及医教结合工作对教师专业发展提出的新要求,建立由特教理论工作者、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一线教师和医学专家三结合的培训师资团队,以教师的特殊教育、康复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为重点,开发培训内容,研究编制特殊教育教师培训课程,并通过举办岗位培训班、专题培训班,开展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岗位培训和各种专题培训。

5.加强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培养。将随班就读特教专职教师、巡回指导教师、学前特教教师纳入特教骨干教师培养范围,发挥特教名师后备人才培养基地的作用,开展名师后备人才培养。通过举办特殊教育专业硕士班、组织特教教师出国培训、引进国外特教专家来沪讲学等方式,丰富培训方式,促使教师了

解国际特教发展的新趋势,掌握先进的特殊教育理念、方法与技术,提高特教实践与研究能力,成为特教学科带头人,建立一支特教骨干教师队伍。

(七)加强对特教工作的领导,完善特殊教育管理体制

1.各级政府将特殊教育的发展纳入当地教育事业发展的整体规划。根据区域内残疾学生的发生、发展和教育需求状况,整体规划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并根据全市整体部署,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特点的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整合各方面力量,切实解决当前特殊教育事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2.市、区县有关职能部门和相关社会团体各司其职、加强合作。共同研究与制定相应政策,切实解决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尤其是实施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医教结合中的各种困难与问题。

教育部门负责统筹制定本市特殊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整体设计医教结合工作目标与任务,与卫生计生部门、残联共建残疾儿童信息库,对残疾儿童进行合理安置,实施对特教机构的日常管理和特教师资队伍建设,开展课程建设与教学科研,确保特殊教育质量。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特殊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特教学校建设。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与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适合特殊教育发展需求的经费投入政策,并根据有关规定,为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提供经费保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完善和落实工资待遇、职务(职称)评定等方面对特教教师的支持政策,支持教师出国(境)培训学习。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对残疾儿童的筛查、诊断、评估与随访,与教育、残联部门共建残疾儿童信息库,组织医疗机构和医学专家为特教机构提供医学服务,制定医教结合工作相关政策和制度。

机构编制部门负责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合理配备特殊教育各类教职工,为本市特教事业的科学发展提供保障。

民政部门负责福利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开展对孤残儿童的教育与康复,关心孤残儿童生活,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福利机构相关人员的职务(职称)评聘工作。

残联负责开展残疾儿童的调查摸底和随访,协助教育、卫生计生部门做好残疾学生的入学安置、医教结合服务等工作,并与教育、卫生计生部门共建残疾儿童信息库,加强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和辅具配发等工作。

3.完善特殊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教育、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编办、民政等部门、残联等社会团体参加的特教工作联席会议,研究与协调解决特殊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形成各有关部门、单位支持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合力。

4.依托特殊教育专家咨询委员会、残疾儿童入学鉴定委员会的平台,发挥特殊教育、医学、康复、心理等专家在特殊教育重大决策、咨询与指导、残疾儿童鉴定与评估等工作中的作用。

(八)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优先支持特殊教育

1.各级财政、教育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将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纳入财政教育经费预算,确保特殊教育经费逐年增长。实施特教学校、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前特教生均公用经费统一标准,并足额拨付。安排特教专项经费支持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医教结合等,为送教上门、巡回指导教师提供交通便利,为参与“医教结合”实验的相关医务人员提供工作和交通补贴。

2.各级财政支持的残疾人康复项目,优先资助残疾儿童,并安排一定比例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职业学校开展残疾人劳动技能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捐资助学。

3.市、区县教育部门加强特教经费管理,健全特教经费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九)加强督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1.市、区县将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纳入教育督导范围,定期对特教工作开展专项督导,尤其是对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督导,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2.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媒体加强对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宣传,大力宣传特教事业发展成绩,宣传和弘扬特教教师高尚师德和无私奉献的精神,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特教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4年4月24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制订的《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4年5月12日)

沪府办发〔2014〕2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有关企业: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科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制订的《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暂行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国务院印发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国发〔2012〕22号)和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551号),鼓励本市消费者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扩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和应用,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适用消费者)

本暂行办法所称消费者,包括个人用户和法人用户。

个人用户是指本市户籍居民,以及在本市拥有合法工作和稳定住所的外省市居民和外籍人士。

法人用户是指在本市注册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法人组织,包括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

第三条 (适用车型)

本暂行办法所称新能源汽车,是指在本市销售的,纳入国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或其他相关推荐车型目录,符合本市确定的安全性、动力性、维护保障等要求,且列入本市新能源汽车登记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本市公交汽车领域使用新能源汽车,不适用本暂行办法,有关政策另行制订。

第四条 (财政补助)

对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在中央财政补助基础上,根据本市新能源汽车登记车型目录有关信息和本市确定的补助标准(详见附件),本市再给予财政补助。由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按照扣除中央和本市财政补助后的价格,将新能源汽车销售给消费者。

对直接或组织员工一次性购买新能源汽车超过10辆的法人单位,本市再给予2000元/辆的财政补助。补助资金必须用于协调落实在本单位建设充电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及营造良好的新能源汽车使用条件、环境等。

对汽车生产厂商,每回收一套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本市给予1000元的补助。

第五条 (专用牌照额度)

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用于非营运的,本市免费发放专用牌照额度。

对使用专用牌照额度的新能源汽车,实行一车一牌制度,不予办理退牌业务,且办理辖区外转移登记、注销登记、失窃手续的,不予发放额度更新凭证。

第六条 (专用营运额度)

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用于营运,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市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在现有管理规定框架下,优先发放相关专用营运额度,并指导营运企业做好相关申领手续。

第七条 (通行便利)

市有关部门在日常动态交通、静态交通现有管理规定和框架下,对新能源汽车给予通行便利,优先发放相关证照,并指导消费者办好相关申领手续。

第八条 (厂商申请)

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应具备一定的产能规模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及应急保障体系。销售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符合本市城市道路通行条件和相关行业规定,符合本市消费者在车辆性能方面的基本要求,并具备远程监控能力,相关数据应接入本市确定的新能源汽车公共数据采集平台。

汽车生产厂商生产新能源汽车,应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提出申请。市经济信息化委对汽车生产厂商和产品进行认定,符合条件的,列入本市新能源汽车登记车型目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确认凭证)

汽车生产厂商必须确保销售的新能源汽车与国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或其他相关推荐车型目录一致,其产品主要参数应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证明文件。产品销售前,应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向市经济信息化委申领确认凭证。确认凭证每车一张。

第十条 (专用牌照额度申请)

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可以凭购车发票、确认凭证等材料,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市交通委在本市车辆购置税征收点的机动车额度审查部门申请专用牌照额度。

第十二条 (注册登记)

消费者在本市购买新能源汽车,缴纳车辆购置税,在取得购车发票后6个月内,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在市公安局交警总队车辆管理所完成注册登记。

第十三条 (专用营运额度申请)

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用于营运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市交通委等行业主管部门申领专用营运额度。

第十四条 (补助资金申请)

新能源汽车完成注册登记后,汽车生产厂商凭新能源汽车购车发票、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行驶证等有关材料,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向市科委申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向市经济信息化委申请本市财政补助资金。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补助,由汽车生产厂商凭回收凭证及有关证明,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向市经济信息化委申请本市财政补助资金。

第十五条 (职责分工)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本暂行办法关于鼓励本市消费者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的资金补助、专用牌照额度、专用营运额度等支持政策,并制订相关操作性文件,及时向社会公开,同时负责解释。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本暂行办法的施行总体协调和完善,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中安排本市财政补助资金,并对本暂行办法实施效果进行评估。

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本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总体推进和协调;受理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有关申请,公布本市新能源汽车登记车型目录,出具新能源汽车产品确认凭证;受理本市财政补助资金等相关申请。

市财政局、市科委负责受理、审核、上报本市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中央补助资金预拨和清算申请。市财政局负责本市财政补助资金的实际拨付和使用监管。

市交通委负责制定并发布新能源汽车专用牌照额度、专用营运额度等支持方案和办理程序,发放相关额度并进行监督。

市公安局负责制定并发布新能源汽车交通便利支持方案和办理程序;办理新能源汽车注册登记,核发专段号码号牌;向受理财政补助资金申请的相关部门提供新能源汽车在本市注册登记的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监督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等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新能源汽车购置、财政补助资金发放、实际销售价格制定、新能源汽车专用牌照额度和专用营运额度发放等的跟踪检查和监督管理。

消费者对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汽车生产厂商对销售产品一致性和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补助资金、专用牌照额度和专用营运额度的,一经查实,将给予追缴补助资金、注销专用牌照额度和专用营运额度等处理。

第十七条 (有效期)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月1日以后购买新能源汽车的,适用本暂行办法。

附件:上海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标准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
2014年5月4日

附件

上海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标准

一、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补助标准(单位:万元/辆):

车辆类型	补助标准
纯电动乘用车	4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含增程式)	3

二、纯电动客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客车补助标准(单位:万元/辆):

车辆类型 车长 L(米)	补助标准		
	6≤L<8	8≤L<10	L≥10
纯电动客车	30	40	50
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含增程式)	—	—	25
超级电容、钛酸锂快充纯电动客车	15	—	—

三、纯电动专用车(主要是邮政、物流、环卫等用车)推广应用补助标准:按照电池容量每千瓦时补助2000元,每辆车补助总额不超过15万元。

四、燃料电池车推广应用补助标准(单位:万元/辆)

车辆类型	补助标准
燃料电池乘用车	20
燃料电池商用车	5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上海市防汛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2014年5月12日)

沪府办发〔2014〕2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研究,市政府决定调整上海市防汛指挥部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总指挥:蒋卓庆 副市长

副总指挥:黄融 市政府副秘书长

顾金山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局长

蒋忠良 上海警备区副司令员

范红卫 武警上海市总队副司令员

王以中 市建设管理委巡视员

杨小溪 市交通委副主任

指挥:顾洪辉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马静 市经济信息化委副主任

刘敏 市商务委副主任

殷欧 市农委副主任

胡宏伟 市国资委副主任

高德毅 市教委副主任

袁招洪 市气象局副局长

刘晓涛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副局长

陈臻 市公安局副局长

沈伟忠 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方岩 市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于福林 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副局长

丁紫雯 市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瞿介明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姚凯 市民政局副局长

马正文 市财政局副局长

晨晓光 上海海事局副局长

孙晓波 市民防办巡视员

西绍波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副局长

郭大德 市消防局副局长

黄磊 市公安边防总队副参谋长

韩金华 市城投总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第11期)

— 15 —

马苏龙 市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王吉杰 上海机场(集团)公司副总裁
秦宝华 上海建工集团副总裁
周文波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副总裁
白廷辉 申通地铁集团副总裁
李兆杰 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副主任
江小龙 虹桥商务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志宏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副巡视员
五一 长兴岛开发建设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张文勤 武警水电第二总队参谋长

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刘晓涛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由王梦江同志担任。

今后,市防汛指挥部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报市防汛指挥部备案。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年第11期(总第323期)

6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